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本级)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行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的征收，完成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二) 部门构成

(1) 设置综合办事机构 8 个，即：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

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镇纪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照章程设置，具体工作由党群工作办公室承担。

(2) 设置事业单位 7 个，即：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环保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有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环保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27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2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58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45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4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27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7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4.1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8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1.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79.5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7.8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 万

元，预备费支出 110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9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3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0.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0.9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4.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1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 1906.2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等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129.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政救助、资金公路养护资金支出增加。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等支出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减少 2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收入减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12.05 万元，比 2023 年或减少 3.74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

约；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06.25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陶俊博 联系方式：023-49351024